

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1）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雷曼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持續關切連動債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參酌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之處理模式，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之方式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金管會並呼籲銀行應超逾法律思維，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重建民眾對於銀行之信賴。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
- 二、有關香港地區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按香港地區結構型商品可區分為迷你債券以及其他連動債，主要差異在於迷你債券係有抵押品，其他連動債則無；我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連動債亦多屬無擔保品之結構型商品。香港地區之迷你債券因有擔保品，爰採通案處理，投資人受償成數較高。至其他無擔保品連動債，其爭議處理亦採個案協商方式由投資人與銀行間直接進行協商，因無擔保品，故投資人與銀行間協商和解之補償比率較低。我國連動債投資人與銀行和解時，就弱勢投資人和解成數均特別考量，其餘情形係依民法過失比例分擔之原則進行和解。就雷曼申請破產保護前，即 97 年 9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採全賠方式和解。
- 三、截至 101 年 3 月 9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5,214 件，其中已和解 22,803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之案件後，和解率已達 95.79%；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4 萬 1 千餘件。另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布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3 月 15 日，和解率為 72.17%（其中迷你債券為 94.35%）。
- 四、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重整計畫係依據已登記債權之類型決定各債權受償順序，例如有擔保債權受償順序將優先於無擔保債權。我國銀行業就受託投資之連動債相關債權以受託人身份向美國當地法院申報在案，該等債權與銀行自身投資之金融商品受償順序不盡相同；屆時美國當地法院亦會就所有已登記債權依據受償順序進行分配，我國銀行取得分配款後，將依照和解契約或信託契約之約定返還投資人。

（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 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9）

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 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之種類計有 8 種，其中 2 種為流通幣、6 種為紀念流通幣（{{詳附表}}），而紀念流通幣僅限量發行。截至 101 年 3 月 14 日，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約 29 億枚，其中流通幣及紀念流通幣之發行量各占該幣發行量之 90.95% 及 9.05%。
- 二、由於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大，民眾使用情況良好，係國人重要之小額交易貨幣，目前並無改版計畫。惟部分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已逾 30 年，央行將積極回收幣面舊損之硬幣，並視流通需要發出新幣，以維市面流通硬幣之品質。
- 三、姚委員建議事項，央行將留供未來改版時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8）

姚委員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為有效防範可能疫情之發生，本會與地方政府業研擬相關措施並加強辦理：
 - （一）於本（101）年 3 月 8 日召開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啟動全國性訪視檢查，並每週管控進度，至今完成臨床調查 5,360 場次，監測 327 場次。
 - （二）實施強化動物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養禽豬場消毒、空舍消毒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輔導自主消毒 5,491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4,737 場次。
 - （三）持續加強禽流感發生場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顯示，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